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和增加。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获与会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所需手续。董事吕向阳先生间接控制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关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吕向阳先生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因本次调整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按与同一关联方统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需调整和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和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和增加后 2021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0,000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0	11,000	11,17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88	250	3,538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497	16,000	52,497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0	20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2,951	3,000	25,951
合计		77,906	35,270	113,176

（三）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原预计金额	2021 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9,703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0	4,7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88	1,960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497	41,365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0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2,951	141
合计		77,906	57,9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699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凤鸣路 2 号，法定代表人苏康，经营范围为：电池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氯化锂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品）；生产：氢氧化锂 600 吨/年（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9 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14,000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0,580 千元，2021 年 1-6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173,000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950 千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间接控制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19,561.63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区北区新西路 7 号兰光科技大楼 C-801，法定代表人谢刚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汽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及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出租车经营。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421,849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46,091 千元，2021 年 1-6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710,425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7,085 千元（未经审计）。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副总裁何志奇先生担任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横坪公路 3001、3007 号，法定代表人为 Francois TARDIF，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装配、销售和交付涵盖汽车整椅、座椅骨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的汽车座椅产品及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385,109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82,298 千元，2021 年 1-6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914,305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504 千元（未经审计）。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和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分别担任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128,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鑫业路 2 号 1 幢 5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孟文君，经营范围为：汽车研发,汽车租赁及运营管理,汽车事务代理;新能源技术、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动力电池的循环利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承办会展;批发、零售: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719,592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7,387 千元，2021 年 1-6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644,743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936 千元（未经审计）。

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副总裁何志奇先生担任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和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分别担任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801，法定代表人为赵炳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1）纯电动汽车及其衍生车辆以及纯电动汽车及其衍生车辆用零部件的设计、开发；（2）纯电动汽车及其衍生车辆用零部件、组件以及总成的进出口及销售、售后服务及其相关咨询的提供。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69,875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028 千元，2021 年 1-6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77,152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 千元（未经审计）。

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担任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周亚琳女士担任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上市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上述关联人中不存在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调整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经营需要的

原材料；

2、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其主营业务向本公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整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多媒体/电源版等在内的相关产品；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所购本公司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向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诚信、公开、公平为原则进行具体协商，并同意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金额及内容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调整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预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公允定价的基础上向市场输出优质的产品和可靠的技术支持并获取合理收益。本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和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和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与关联方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和增加是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业务活动需求和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

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

2、我们已对《关于调整 and 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做出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7 日